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196號

03 原 告 羅隆和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美綉

06 被 告 孫德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  
09 年度附民字第45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  
10 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一、被告孫德豪應與洪禎治、吳欣邑、李賢宗連帶給付原告羅隆  
13 和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一三年五  
14 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孫德豪應與洪禎治、吳欣邑、李賢宗連帶給付原告吳美  
16 繡貳佰伍拾萬元，及自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孫德豪應與洪禎治、李賢宗連帶給付原告吳美綉參佰伍  
19 拾萬元，及自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0 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四、被告孫德豪應與孟廣福連帶給付原告吳美綉肆佰零捌萬元，  
22 及自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3 之利息。

24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德豪負擔。

25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羅隆和供擔保參拾萬元後，得對被告  
26 孫德豪假執行。但被告孫德豪如以參佰萬元為原告羅隆和預  
27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判決第二、三、四項，於原告吳美綉供擔保壹佰萬捌仟元  
29 後，得對被告孫德豪假執行。但被告孫德豪如以壹仟零捌萬  
30 元為原告吳美綉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孫德豪、洪禎治、吳欣邑、李賢宗、  
03 孟廣福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2、3、4所示之金額。於11  
04 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另4名被告洪禎治、吳欣邑、李  
05 賢宗、孟廣福均認諾，同意按原告之請求給付，有和解筆錄  
06 在卷可稽（卷第89-95頁），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孫德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孫德豪（下稱被告）自112年間之不詳時日，基於發  
13 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  
14 之洪禎治、吳欣邑、李賢宗、孟廣福（上4人均已與原告和  
15 解），共同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提供人頭帳戶予不詳詐  
16 欺集團，並指派車手協助領取被害人所匯入款項及轉交予該  
17 不詳詐欺集團，為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集團  
18 （下稱本案車手集團）。被告、李賢宗、洪禎治、吳欣邑、  
19 孟廣福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  
21 名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指揮吳欣邑搭載李  
22 賢宗、孟廣福至洪禎治所安排作為本案車手集團成員從事詐  
23 欺行為、住宿使用之據點，並於據點內待命接收指示，及由  
24 洪禎治、吳欣邑等人協助李賢宗提供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  
26 戶（下分稱李賢宗兆豐、陽信帳戶）、協助孟廣福提供其名  
27 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孟廣  
28 福合庫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後，再由不詳詐欺集  
29 團成員假冒檢察官向原告佯稱：渠等帳戶涉及洗錢案，須提  
30 供網銀帳號密碼及設定網銀約定帳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31 誤，依指示提供網銀帳號、密碼，並設定約定帳號，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再登入原告網銀，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人頭戶，再由李賢宗、孟廣福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洪禎治或吳欣邑，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原告因而受有如【附表一】「轉帳日期、金額」欄所示之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6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可憑（卷第57-84頁），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上開犯行亦坦承不諱，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規定甚明。查被告以前述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羅隆和上開300萬元損害、原告吳美綉上開1,008萬元損害，均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三、四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兼依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庭姍

###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轉帳日期、金額	人頭戶	提款車手	提款時間、金額	收水手
1	羅隆和	112年11月8日10時24分匯款150萬元	李賢宗兆豐帳戶	李賢宗	112年11月8日12時40分提款147萬元	洪禎治 吳欣邑
		112年11月9日10時7分匯款150萬元	李賢宗兆豐帳戶	李賢宗	112年11月13日11時10分提款153萬元	洪禎治 吳欣邑
2	吳美綉	112年11月2日9時27分匯款100萬元	李賢宗陽信帳戶	李賢宗	112年11月02日15時40分提款100萬元	洪禎治 吳欣邑
		112年11月8日9時50分匯款150萬元	李賢宗陽信帳戶	李賢宗	112年11月08日13時42分提款140萬元	洪禎治 吳欣邑
		112年11月9日10時8分匯款150萬元	李賢宗陽信帳戶	李賢宗	112年11月16日11時00分提款156萬6,000元	洪禎治
		112年11月15日9時33分匯款200萬元	孟廣福合庫帳戶	孟廣福	112年11月15日12時19分提款198萬元	洪禎治
		112年11月16日11時7分匯款100萬元	孟廣福合庫帳戶	孟廣福	112年11月20日15時28分提款100萬元	暱稱阿卓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21日9時40分匯款200萬元	孟廣福合庫帳戶	孟廣福	112年11月21日12時37分提款196萬元、14時56分提款4萬元	暱稱阿卓
		112年11月22日11時46分匯款108萬元	孟廣福合庫帳戶	孟廣福	112年11月23日10時31分提款103萬元	暱稱阿滴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原 告 聲 明
1	被告孫德豪、李賢宗、洪禎治、吳欣邑應連帶給付原告羅隆和3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孫德豪、李賢宗、洪禎治、吳欣邑應連帶給付原告吳美綉2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孫德豪、李賢宗、洪禎治應連帶給付原告吳美綉3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	被告孫德豪、孟廣福應連帶給付原告吳美綉40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